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AD000-A112366號（真實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懷瑩律師

被告 王勝弘

上列被告王勝弘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官 鄭芝宜

法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